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23號

抗 告 人

即具保 人 林天源

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發還保證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具保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林天源因發還保證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023號裁定在案，並於113年9月25日將該裁定正本送達抗告人本人乙節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按。本案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10日，應至同年10月7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3年10月5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0月7日）；然抗告人遲於113年10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本院法警室之收件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逾期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江健鋒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